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吐鲁番盆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项目

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日本国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此实施细则由下述两个机构达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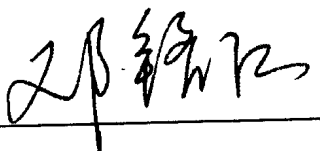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日本国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此实施细则由下述双方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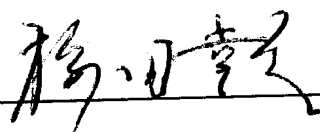
2003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水利厅 总工程师

日本国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事前调查团团长



邓 铭 江



櫻田 幸久

日本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建议，决定进行吐鲁番盆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项目，2003年12月5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吐鲁番盆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项目的实施交换了照会。

日本国政府的技术合作实施机构—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将按照日本国现行的法律及规章实施本次调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次调查的负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及规章，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并作为中方的实施机构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派遣的调查团进行合作，使本次调查能够顺利实施。

2003年12月5日，根据日本国政府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照会中第5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就本项合作的内容、范围、调查进度以及两国政府为推进本项合作应采取措施等的详细内容制定了本实施细则。

1. 合作的内容及范围

- 1) 日方与中方合作，调查吐鲁番地区的水资源状况，制定以地下水为中心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总体规划。
- 2) 本次调查期间日方通过现场调查工作向参加调查的中方对口专家进行技术传授。

2. 调查对象地区

吐鲁番盆地的约25,000平方公里。(参照附图)

3. 调查内容

调查工作由中国现场调查和日本国内的工作来构成，有如下的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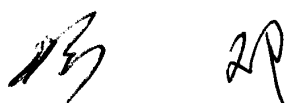
(1) 基础调查

① 现有资料及信息的收集和整理

- a. 自然状况(地形·地质, 气象, 物探, 水文, 水质)
- b. 社会·经济状况
- c. 水资源利用现状
- d. 土地利用状况

② 现场踏勘

- a 水利用实际状态调查
- b 流量观测
- c 现有井调查
- d 地质·地形调查



(2) 水资源开发可能性的分析评价

- ① 物探
- ② 试挖调查(钻孔)
- ③ 抽水试验
- ④ 水位观测, 水质分析
- ⑤ 地下水监测
- ⑥ 水力地质图的制作
- ⑦ GIS数据库的制作
- ⑧ 地下水模拟模型的制作和分析
- ⑨ 水文分析
- ⑩ 水资源量的评价及开发可能量的分析

(3) 以地下水为中心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总体规划的制定

- ① 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课题的提出
- ② 社会·经济框架的设定
- ③ 需水预测·供需平衡的研究
- ④ 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基本政策和战略的制定
- ⑤ 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总体规划的制定
- ⑥ 投资估算
- ⑦ 投资社会评价
 - a 财务评价
 - b 社会·经济评价
 - c 技术评价
 - d 初期环境调查(IEE)
- ⑧ 实施计划的制定
- ⑨ 紧急地区, 优先项目的选定

4. 调查期间及进度

调查期间及进度如附表 1。

5. 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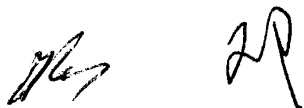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提交如下的报告书。

1) 初始报告书(30份)

以调查实施计划及实施日程为内容, 调查的开始后 1 个月内提交。

2) 进展报告书(30份)

第一次现场调查结束时提交。



2) 中间报告书 (30 份)

第二次现场调查开始后四个月内提交。

3) 最终报告书 (草案) (30 份)

第二次现场调查结束时提交。

4) 最终报告书 (50 份)

收到中方对最终报告书 (草案) 的意见之后 45 日内提交。

6. 中方应采取的措施

为使现场调查能够顺利实施,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及规章,采取以下措施。

- 1) 配备中方专业人员,行政人员以及作业人员,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 2) 在实施现场调查时,执行如附表 2 所示的中方分担的业务,并承担相关经费。
- 3) 无偿提供实施现场调查所需的工作场所、桌、椅等物品及安排宿舍(如,在调查现场,难以用通常的租赁办解决宿舍时,则由中方无偿提供)。
- 4) 为进行现场调查,联系飞机,火车,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但用通常的租赁办法难以解决车辆及船舶等时,则由中方无偿提供交通工具和司机)。
- 5) 提供现场调查所需的中国国内通话的电话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办理进行现场调查所需的各项批准手续。
- 7) 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及信息。
- 8) 办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从中国带到日本的许可手续。
- 9) 现场调查期间,为生病受伤的调查团成员安排医院治疗。
- 10) 现场调查期间,确保调查团成员的安全。
- 11) 负担从日本运入中国的设备器材的中国国内的运输费。
- 12) 办理从日本运入中国的设备器材进出口所必需的手续。
- 13) 负担其它轻微器材等的部分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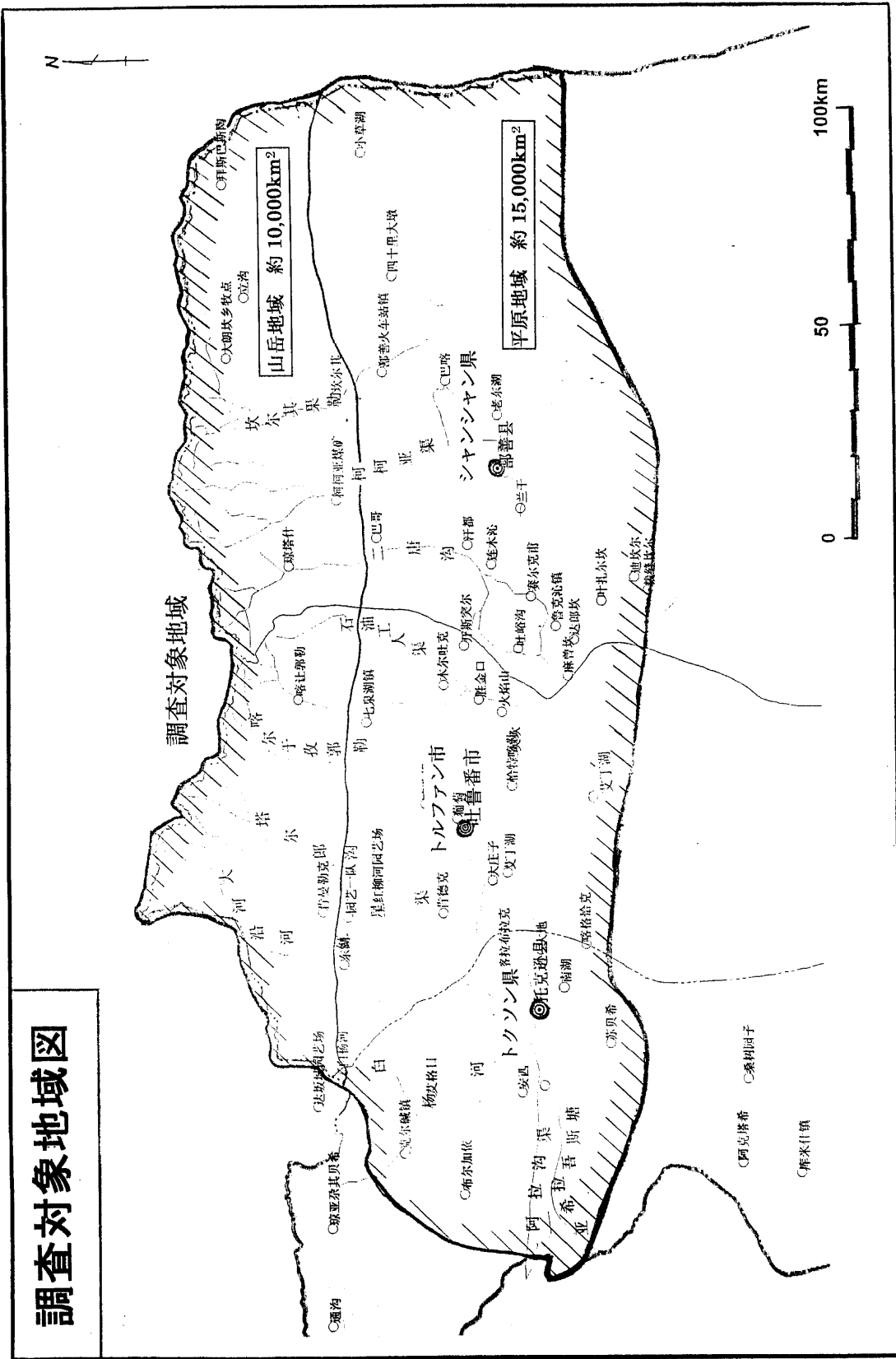
7. 日方应采取的措施

日方在调查时,采取如下措施:

- 1) 负担日方调查团成员技术费,国际旅费,现场调查期间的伙食费,旅费,住宿费及医疗费(上述 6.3 及 6.4 中方负担情况除外)。
- 2) 在实施现场调查时,执行如附表 2 所示的日方分担的业务,并承担相关经费。
- 3) 负担由日本带来的设备器材从日本到中国的港口或机场的往返运输费用。
- 4) 编写上述 5. 的报告书。

8. 本实施细则所未定事项,在调查期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調査対象地域図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1

2

调查进度表 (暂定方案)

附表1

累计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004									2005													2006		
4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中国现场调查	[Blank]												[Blank]											
日本国内工作制作报告书	[Shaded]												[Shaded]										[Shaded]	
		▲ IC/R									PR/R						▲ IT/R				▲ DF/R			▲ F/R

IC/R : 初始报告书
 PR/R : 进展报告书
 IT/R : 中间报告书
 DF/R : 最终报告书
 F/R : 最终报告书 (草案)

附表 2

现场调查业务的分担

调查项目	日方	中方
1. 现有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1) 决定必要的资料和信息 (2) 整理和分析收集的资料和信息	(1) 收集资料和信息 (2) 无偿提供所有的资料 (3) 与日方调查团协助整理并分析收集的资料和信息
2. 现有相关计划的复查	(1) 确定必要的相关计划 (2) 收集的现有相关计划的复查	(1) 提供现有相关计划的资料 (2) 与日方调查团协助复查现有相关计划
3. 实地调查	(1) 调查团来制定实地调查计划 (2) 实施实地调查, 并确定现场有关单位的各种资料 (3) 制定实地勘察计划(再委托)	(1) 商量实地调查计划和进度 (2) 陪同实地调查及收集现场的有关资料 (3) 商量实地踏勘计划有关事项
4. 实地勘察有关再委托调查的发包、实施和管理	(1) 由调查团来发包再委托调查 (2) 进度管理	(1) 根据需要获得进入调查地点的许可和办法定手续 (2) 协助进度管理
5. 观测用仪器设备	(1) 选定安装位置 (2) 指导安装设备	(1) 根据需要为确保安装用地进行谈判并提供用地 (2) 仪器设备的安装和维护管理
6. 分析·研究	实施调查	与日方调查团合作进行分析和研究
7. 制定总体规划	制作规划	与日方调查团合作制定规划
8. 补充调查有关再委托调查的发包、实施和管理	(1) 由调查团来发包再委托调查 (2) 进度管理	(1) 根据需要取得进入调查现场的许可和办理法律规定的手续 (2) 协助进度管理

1167 2A